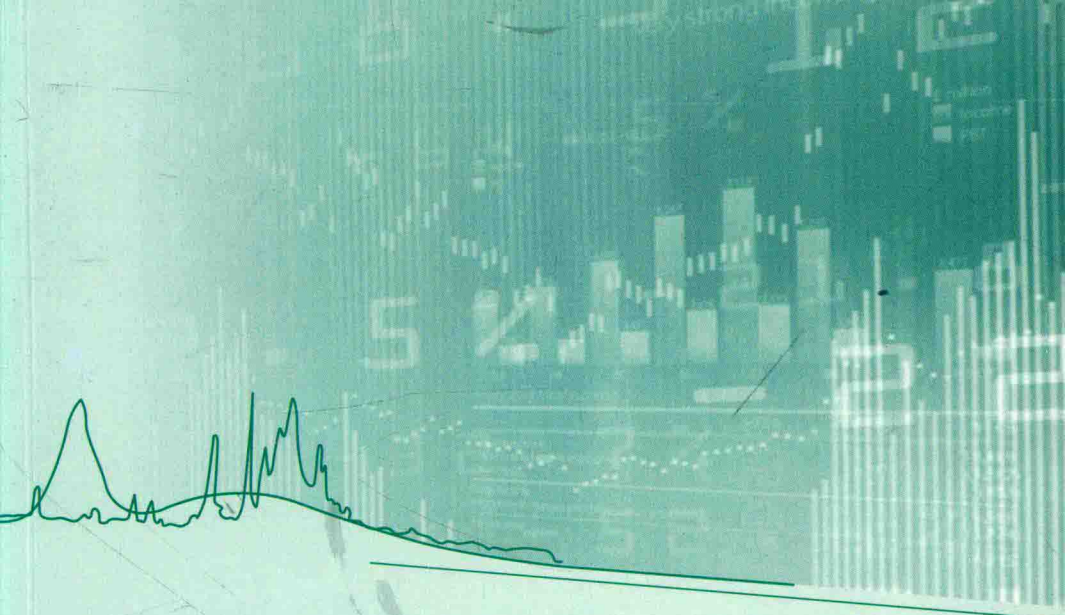




中国民间金融的 法律监管和规范发展

王 梓 李 臻 邵 燕 肖忆雪 著

ZHONGGUO MINJIAN JINRONG DE
FALU JIANGUAN HE GUIFAN FAZH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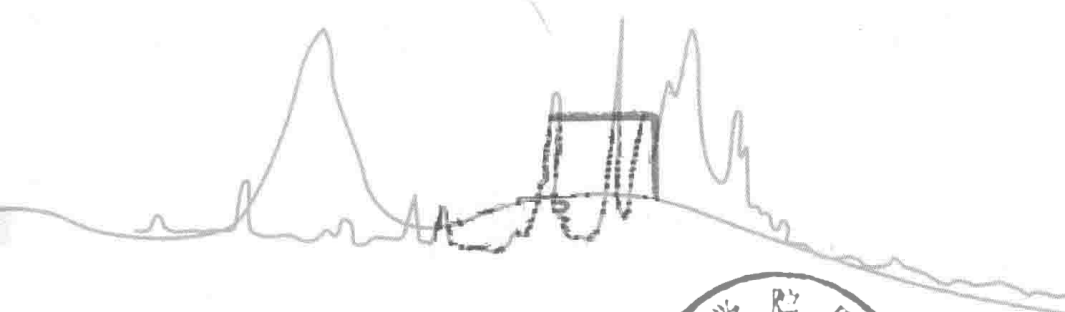


四川大学出版社

ZHONGGUO MINJIAN JINRONG DE
FALU JIANGUAN HE GUIFAN FAZHAN

中国民间金融的 法律监管和规范发展

王 梓 李 臻 邵 燕 肖忆雪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项目策划：唐 飞
责任编辑：蒋姗姗
责任校对：唐 飞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民间金融的法律监管和规范发展 / 王梓等著.
— 成都 :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9. 4
ISBN 978-7-5690-2839-3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民间经济团体—金融机
构—金融监管—研究—中国 IV. ①F83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57990 号

书名 中国民间金融的法律监管和规范发展

著 者	王 梓 李 臻 邵 燕 肖忆雪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90-2839-3
印 刷	四川盛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8mm×210mm
印 张	5
字 数	134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 ◆ 读者邮购本书, 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 : (028) 85408408 / (028) 85401670 /
(028) 86408023 邮政编码 : 610065
- ◆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出版社调换。
- ◆ 网址 : <http://press.scu.edu.cn>



四川大学出版社
微信公众号

前 言

近年来，受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消极影响，不少企业尤其是中小微民营企业普遍出现经营困难和债务危机，加之相关制度不健全、银根日益紧缩、暴利思想驱使等因素的综合作用，我国民间金融市场成为法律风险、社会事件频发的领域。我国民间金融市场在发展中暴露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层面：一方面，融资难问题突出，正规金融机构长期偏向大型国有企业，导致中小微民营企业融资举步维艰；另一方面，违法活动猖獗，违法高额利息、高利贷、虚假诉讼，甚至包括涉刑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现象日趋严重，各地法院受理案由为民间借贷纠纷的案件数量激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了极大的不利影响。尽管政府针对上述问题，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试图引导和规范民间资本进行合法、合规、合理的投融资活动，但从市场反馈的整体效果来看，似乎不尽如人意。中小微企业融资难，以及高利贷、暴力催收、校园贷、套路贷、非法集资等问题依旧突出。加之民间金融活动合法与非法的界限比较模糊，公权力机关治理对象不明确，严重打击了民间金融的创新活力。针对上述现象，作者试图通过本书的研究对我国现阶段民间金融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包括市场运行层面的主要困境、司法实践层面的核心难题等，在结合跨学科理论和市场运行数据的基础上，进行归纳、分析与反思，以期就问题的成因进行分析并提出行之有

效的对策。

本书研究的主要价值在于：第一，重置我国金融体系建设的主导思想，可以帮助我国重新树立一个更为科学开放的金融发展理念；第二，民间融资行为合法与非法界限的厘清，这关系到我国金融市场各方对于民间金融发展的信心；第三，民间金融市场的开放程度已被视为一个度量我国民营企业 and 民间信贷对接自由度的参照样本，其关系到金融借贷利率市场化进程；第四，通过对我国现阶段民间借贷领域较为系统的研究，可总结出当前我国民间借贷市场发展的新趋势，为今后制度立法的完善和有效规制提供依据和参考；第五，通过对国家立法层面、市场监管层面、权利救济层面中观念偏差的纠正及相关制度的修订完善，以期使民间借贷市场的建设符合我国现阶段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民间融资环境，更好地服务供给侧的结构性改革。

本书主要分两部分进行论述：在宏观层面上，首先对民间金融市场的发展现状及前景进行分析，指出我国民间金融市场存在的主要缺陷；其次，就民间金融的组织结构进行解析，以我国最基础的民间金融组织——合会为例，剖析民间金融组织构成，并详细论证民间金融市场参与主体的结构缺陷以及其对民间金融市场的负面影响，以此印证民间金融改革的必要性；再次，对我国长期以来所秉持的“国家主义”金融建设主导思想和经济学中制度变迁理论进行深入分析，以期为我国民间金融市场改革发展提供科学的理论基础；最后，从我国民间金融市场的开放、监管、法律规制和中小微企业帮扶等四个方面着手，探讨如何建立一个符合我国国情且更为完善的民间金融市场。在微观层面上，主要以民间借贷活动为对象进行详细论述。首先，从民间借贷的概念在不同规范性文件下的意义解读作为切入点，对现阶段民间借贷的内涵与外延作梳理和阐释；其次，结合市场实践及相关法理，

对民间借贷的类型作归纳与划分，如区分民事借贷与商事借贷、合法借贷与非法借贷等，为下文评议我国民间借贷市场运行的主要问题，以及民间借贷市场规制路径的完善作铺垫；再次，对现阶段我国民间借贷市场在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关司法实践中所面临的难题进行系统性分析，并结合域外经验，总结我国民间借贷市场发展中的不足之处；最后，从国家立法、市场监管、权利救济三个层面，对规范我国民间借贷活动的可行性路径进行分析，并讨论如何引导民间金融资源进行优化配置。

本书的内容为作者的一些研究成果和学习心得，部分注释可能存在错误和不完整的情况，在此恳请专家学者们予以谅解。另外，由于作者自身的学识水平和实践经验有限，本书内容可能会存在一些缺憾和不足，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并提出宝贵意见。

著者

2018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综述	(1)
一、选题的意义	(1)
二、国内外研究状况	(3)
三、研究思路和方法	(13)
第二章 我国民间金融市场治理的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16)
一、民间金融概述	(16)
二、我国民间金融市场的发展状况	(21)
三、我国民间金融体系的组织结构分析	(36)
四、我国民间金融市场发展的基础理论辨析	(50)
五、我国民间金融市场的规范化发展	(60)
六、小结	(82)
第三章 我国民间借贷的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84)
一、民间借贷法律含义的解读	(84)
二、民间借贷的类型化考察	(90)
三、我国民间借贷市场运行的主要问题及评议	(101)
四、我国司法实践中民间借贷的主要问题及评议	(111)
五、我国民间借贷规范发展的可行性路径分析	(118)
六、小结	(140)
参考资料	(142)

第一章 综述

一、选题的意义

“吴英案”自 2006 年案发伊始，即处于舆论密集关注之下。该案之所以牵动如此之多的民众，并最终演变成一场罕见的法治大讨论，主要是由于其映射出了诸如民间资本出路、国营金融垄断、非暴力死刑存废、司法公正等一系列问题。中国民众对于“吴英案”的关心，实际上是对自身权利的关心，因为每个人都可能成为下一个“吴英”。“吴英案”所折射出的正是我国当前民间金融发展的尴尬境地：合法与非法民间金融活动的界限模糊，正规金融机构长期偏向大型国有企业，中小微民营企业融资难。这些问题已经关系到我国金融市场的稳定和未来的发展，因此需要深入研究民间金融体系，厘清民间金融交易中的各项关系。研究的价值在于：其一，重置我国金融体系建设的主导思想，可以帮助我国重新树立一个更为合理开放的金融发展理念；其二，民间融资论罪与否、量刑几何关系到我国金融市场各方对于民间金融发展的信心；其三，民间金融市场的开放程度已被视为一个度量我国民营企业和民间信贷对接自由度的参照样本，其关系到金融借贷利率市场化进程。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和民间金融体系的重构有利于为那些游走在我国官方金融和信用体系的灰色地带中，惨淡生存又不可不正视的民间资金力量正名，这将有助于为

我国金融体系的发展定调。

此外，作为民间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民间借贷市场，受近年来宏观经济形势的消极影响，不少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普遍出现经营困难和债务危机，加之相关制度不健全、银根日益紧缩、暴利思想驱使等因素的综合作用，民间借贷市场在发挥其民间融资功能的同时，也成为法律风险、社会事件频发高发的聚集地，违法高额利息、高利贷、虚假诉讼，甚至包括涉刑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现象日趋严重，各地法院受理案由为民间借贷纠纷的案件数量激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了极大的不利影响，如 2011 年浙江省温州地区集中爆发的民间借贷危机即为典型案例。尽管官方前后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引导和规范民间资本进行合法合规的投融资活动，但从市场实践的整体效果来看，似乎并不尽如人意，高利贷、暴力催收、校园贷、套路贷等问题依旧突出，加之权利救济层面，公权力机关过度依赖刑罚工具处置民事案件的倾向严重，在相关受害者难以获得足额赔付的同时，又打击了民间金融的创新活力。因此，有必要对我国现阶段民间借贷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即市场运行层面的各类乱象、司法实践层面的主要难题，在结合相关法理和市场实践的基础上进行归纳、分析与反思，以期针对成因讨论和提出行之有效的对策。本书研究民间借贷问题的意义在于：其一，民间借贷作为民间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是否健康、有序，直接影响着民间金融市场整体的持续稳定和发展走向，甚至关系一国的经济安全和社会安全；其二，通过对我国现阶段民间借贷领域较为系统的研究，可总结出当前我国民间借贷市场发展的新趋势，如经营性的商事借贷逐渐成为市场主角、高利息现象普遍且日益隐蔽、民间借贷与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交织频繁等，为今后制度立法的完善和有效规制提供依据和参考；其三，我国现阶段民间借贷市场暴露出的诸

多问题,可通过反向观察以厘清其成因,即法律制度供给不足、市场监督管理乏力、权利救济渠道失效等,找准症状,方能对症下药;其四,通过对国家立法层面、市场监管层面、权利救济层面中观念偏差的纠正及相关制度的修订完善,以期使民间借贷市场的建设符合我国现阶段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民间融资环境,更好地服务供给侧的结构性改革。

二、国内外研究状况

(一) 国内研究现状

1. 民间金融的研究现状

在我国,长期以来国有金融机构垄断了信贷资源,造成了民间金融的“非主流”身份。同时,由于受到银行准备金率提高、硬性信用指标和贷款向国有、大型企业倾斜等政策束缚以及“信息不对称”等因素的影响,商业银行的信贷灵活性远远不能满足中小微民营企业和个人需求,为民间金融留出了庞大市场空间。对有资金需求又熟悉情况的本地人来说,担保咨询公司、寄售行、典当行、标会、企业和个人都是潜在的“银行”,真正的官方金融机构反而成了配角。针对我国目前金融业发展现状,尤其是民间金融的尴尬地位和体系缺陷,学者纷纷提出了自己的观点。

关于民间金融的概念和定位问题,张宁认为,民间金融是指未得到法律、法规及其他正式形式认可或直接认可的金融活动,它不仅包括犯罪金融、违法金融、地下金融等,还包括正式金融主体未被法律、法规正式或直接认可的金融以及暂未被法律法规认可的金融创新。^①而著名经济学家姜旭朝认为,不应该把民间金融作为官办金融的对立范畴提出来,而应该以是否符合《中华

^① 张宁:《试论非正式金融》,载《当代财经》2002年第11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来判断是否属于民间金融。^①

对于我国金融业发展现状，著名经济学家辜胜阻在温州的调查表明，中小微民营企业能够从银行等主流的金融机构获得贷款的比例只有 10% 左右，80% 以上依靠民间借贷生存。^② 学者刘伟的研究表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 62% 以上的 GDP 由非国有经济所贡献，但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对经济增长贡献不到 40% 的国有经济部分，获得的贷款资源却占金融机构贷款总量的 70% 以上，而对国民财富贡献高达 62% 的非国有经济，只能从主流金融机构拿到不到 30% 的贷款。^③

正是由于政府金融管制过于严格，导致我国正规金融机构贷款渠道的不畅通，这也给民间金融留出了巨大的生存空间。罗丹阳、王小敏提出，在国有商业银行肩负着硬性执行国家货币政策职责的情况下，中小商业银行的发展被抑制，这种垄断逐渐造成了部分地区尤其是农村地区金融制度供给的真空。^④ 张杰关于民营经济的金融困境与融资次序的研究，从金融制度结构变迁的角度认为民营经济金融困境的解除不能依赖于现有的国有金融框架，而要寻求以内生性为特征的金融制度创新。而民间金融恰恰具有对民营经济的内生性支持的特点。^⑤ 林乐芬、林彬乐认为，我国民间金融的形成是与我国的金融制度安排紧密相连的，是体

① 姜旭朝、丁昌峰：《民间金融理论分析：范畴、比较与制度变迁》，载《金融研究》2004 年第 8 期。

② 辜胜阻：《温州问题实质是实业空心化》，载于新浪财经，<http://finance.sina.com.cn/review/hgds/20111123/011710863448.shtml>，2018 年 9 月 23 日访问。

③ 马光远：《麦金农与中国金融改革的命门》，载《中国经营报》2014 年 10 月 13 日第 15 版。

④ 罗丹阳、王小敏：《中国有执行制度变迁路径分析：以民间金融为例》，载《南方金融》2005 年第 4 期。

⑤ 张杰：《民营经济的金融困境与融资次序》，载《经济研究》2000 年第 4 期。

制内金融制度所提供的信贷工具不能适应体制外产出增加的金融需求而不断内生出来的,成为非公有制经济筹集资金的重要渠道。^①杜朝运认为,在我国,长期以来政府一直被认为是制度的唯一合法供给者,其他的制度创新,未得到政府的允许和推广之前,都被认为是非法的而加以制止。改革开放前,我国政府对绝大部分经济资源享有绝对的控制权,个人和自愿团体几乎不具备制度创新的空间。改革开放后,政府对经济活动的管制逐步弱化,附着在经济资源上的权利已不再单纯为政府所有,相当一部分被转移到私人部门手中,多样化权利主体的产生为市场得以运作创造出必要的前提条件,市场化的环境能够为响应获利机会的自发行为提供相当的制度创新空间,使得个人或团体有可能构建一些符合市场需要的新制度,民间金融的兴起就是市场经济诱生的一项制度安排。^②任旭华、周好文认为,金融制度供求失衡,意味着现存制度下的巨大利益空间。而当现存制度存在巨大的难以开发的潜在利益时,必然存在制度变迁需求。因为制度变迁势必在某种程度上弥补制度供给不足,满足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因而孕育着丰富的制度变迁收益。民间金融正是因其激励效率高、运作灵活、信息传递快、交易成本低以及所有制关系对称等而成为市场机制诱生的一种制度变迁。^③喻凌云发现,民营企业的主要资金来源仍然是自有资金及通过民间金融这一非正规渠道融资,民间金融可以有效地解决民营企业的融资问题,促进经济

① 林乐芬、林彬乐:《农村金融制度变迁时期的非正规金融探析》,载《现代经济探讨》2002年第8期。

② 杜朝运:《制度变迁背景下的农村非正规金融研究》,载《农业经济问题》2001年第3期。

③ 任旭华、周好文:《中国民间金融的诱致性制度变迁》,载《华南金融研究》2003年第3期。

发展。^①

尽管民间金融具有强大的市场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其内部运行机制存在着较大的缺陷，需要通过法律法规以及其自身体系的完善来弥补这些问题。学者谢毅认为，由于民间金融大都“应市而生”，因此，当行政管理、金融监督等还受到较深的计划束缚时，民间金融与之的冲突便不可避免，而冲突的显化状态就是风险的产生。所以说，目前我国民间金融的风险成因除了金融业自身的风险因素外，更多的是体制内外的深层次矛盾化的结果，要从现行体制、制度本身着手解决。^②

对于民间金融的未来发展，学界普遍主张应坚持市场开放和科学规制。王曙光分析认为，民间金融在我国有着极大的存在和发展空间，虽然现阶段部分民间金融已经纳入正规金融的范围，但是由政府主导的正规金融并不能完全替代民间金融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实际上，即便没有政府的干预，民间金融组织的规模在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会逐渐向正规金融机构演进。因此，在民间金融的自主转化过程中，政府不应过多地进行政策性干预，而应当鼓励民间金融市场的开放，发挥民间金融主体自身的能动性。^③ 姜朝旭主张建立多元化和开放性的民间金融制度，不应将所有形式的民间金融均纳入合法化进程，相反应通过立法的形式放宽对民营金融的限制，建立真正的民营金融体系。同时，民间金融合法化作为民间金融发展的诱致性制度变迁的结果，是一种降低社会改革风险、缩小金融配给不公的有效手段，仍然应

① 喻凌云：《中国民间金融发展研究》，载《科技信息（科学教研）》2008年第18期。

② 谢毅：《民间金融发展现状与理论思考》，载《金融与保险》2005年第8期。

③ 王曙光、邓一婷：《民间金融扩张的内在机理、演进路径与未来趋势研究》，载《金融研究》2007年第6期。

当继续推进。^① 刘子平就提出,针对民间金融存在问题的综合治理工作,一方面要继续深化金融业市场化改革,改变金融抑制的现状,通过市场竞争真正发挥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从而满足不同市场主体的融资需求;另一方面要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强化对民间金融的功能监管,通过在立法上对民间金融活动进行功能性定位,建立科学的外部干预标准判断方式和类型化的金融监管模式。^②

2. 民间借贷的研究现状

具体就民间借贷领域而言,关于民间借贷的概念,姚辉认为,民间借贷并非一个具有严格教义学上定义的法律概念,且在民商法学理论及审判实务中,其范围和内涵迄今尚未形成统一认识,但不管差异如何,有必要对将金融机构之外的法人排除在合法借款合同主体之外的规定重新予以检讨。^③ 因长期受制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即民间借贷主体仅限于至少一方为自然人,故不少学者从民事主体角度对民间借贷概念加以界定,如杜敏和王刚认为,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与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企业之间的借款行为。^④ 张书清则从金融监管方面对其加以定义,即民间借贷“是在金融体系中没有受到国家信用控制和监管当局监管的金融交易活动,包括非正规的金融中介和非正规的金融市场”^⑤。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

① 姜旭朝、丁昌峰:《民间金融理论分析:范畴、比较与制度变迁》,载《金融研究》2004年第8期。姜朝旭、邓蕊:《民间金融合法化:一个制度视角》,载《学习与探索》2005年第5期。

② 刘子平:《功能监管化视角下的民间金融法律治理研究》,载《金融监管研究》2016年第8期。

③ 姚辉:《关于民间借贷若干法律问题的思考》,载《政治与法律》2013年第12期。

④ 杜敏、王刚:《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问题探究及应对之策》,载《人民司法》2012年第11期。

⑤ 张书清:《民间借贷法律价值体系的重构》,载《上海金融》2009年第2期。

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出台，承认了企业之间借贷活动的合法性，如杨立新认为，尽管该司法解释第1条在对民间借贷概念的界定中，并没有明确提及企业之间的借贷，但是在使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概念中，就包含了这个含义^①。

关于我国现阶段民间借贷在市场运行层面呈现的主要特点及相关问题，胡毅峰认为，受宏观调控政策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在经济增长出现波动时，部分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加剧，偿债能力下降，民间融资需求急剧增加，民间借贷规模随之不断扩大，有些地方甚至出现全民放贷的现象。^② 岳彩申研究发现，民间借贷开始出现专门从事放贷的职业群体，即所谓的“职业放贷人”和民间“食利”阶层，同时还出现专为借贷双方提供“搭桥”服务的职业性中介组织，使流向分散、信息不透明的民间借贷区域组织化和中介化，即民间借贷的商事化、营利性趋势趋于明显；基于民间借贷的中介化趋势日益明显，市场主体开始借助典当行、担保公司、理财公司、投资公司、寄售店、小额贷款公司等各种合法的组织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即借贷关系复杂化及信息不透明使风险更加隐蔽。^③ 张广凤研究发现，在银行信贷收紧的背景下，一些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利用其从银行获得的贷款“转贷”给其他借款主体，并从中赚取差价，甚至有的金融机构销售人员在网点私下向客户销售私募基金、第三方理财和P2P

① 杨立新：《民间借贷关系法律调整新时期的法律适用尺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解读》，载《法律适用》2015年第11期。

② 胡毅峰：《民间借贷法律治理的地方实践》，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年版，第162页。

③ 岳彩申：《民间借贷风险治理的转型及法律机制的创新》，载《政法论丛》2018年第1期。

产品。^①王观、李若愚指出,经济下行压力下,民间借贷的不良资产处置逐渐形成了一个特殊的利益生态链,甚至还衍生出一个处于“地下”或“半地下”的催讨产业,典型即以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侮辱、恐吓等为主要手段的暴力催债行为^②,严重危及相关主体的人身、财产安全,且对社会秩序造成十分恶劣的影响,如于欢案等。

关于民间借贷司法实践层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李明研究发现其主要集中在:合法借贷与非法借贷界限不清,总体呈现民间借贷刑事化的倾向;利率限制与交易习惯、意思自治原则的难以有效衔接;“买卖型担保”与借贷合同的判别存有争议;刑民交叉时遵循“先刑后民”还是“刑民并行”原则,以及分开处理的具体标准,即“同一事实”“有关联”的认定尚未明确等。^③陈国猛研究指出,民间借贷案件的特点主要有:系列案件多;涉及金额大,借款利率高,隐性利率大量存在;借款采用的外观形式多种多样;借贷纠纷常与其他经济纠纷交叉;案件申请保全率高,当事人应诉率低;等等。而在民间借贷案件的审理过程中,纠纷性质复杂多样且认定分歧大、案件事实难以查清、利息保护争议较大、夫妻共同债务难以认定、虚假诉讼真伪难辨、刑民交叉不好协调等问题普遍存在。^④

关于我国民间借贷的正确引导与有效规制,张书清认为,一

① 张广风:《民间借贷的新特点及风险防范》,载《经济研究导刊》2018年第28期。

② 王观、李若愚:《既有存在价值,是正规金融的有益补充,又面临利率不透明、暴力催债等问题。民间借贷,正门咋开?》,载《人民日报》2017年6月12日第18版。

③ 李明:《当前民间借贷案件飙升的原因、难题与解决》,载《中国经济周刊》2018年第3期。

④ 陈国猛:《民间借贷:司法实践及法理重述》,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版,第271—280页。

方面应正视民间借贷的正当权利，即政府要切实转变职能，将重点放在保障交易自由与营业自由，维护秩序稳定与公平竞争等为金融市场良性发展提供公共服务上来；另一方面应完善民间借贷的相关制度，即对有关金融犯罪条款作修改，对有关金融“三乱”法规作修改，完善有关农村金融的法规。^① 王建文、黄震认为，一是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民间融资体系，充分发挥民间借贷的优势；二是建立和完善民间借贷法律体系，引导民间借贷规范发展；三是建立和完善民间借贷监管体系，促进民间借贷健康发展。^② 岳彩申认为，根据我国金融市场的结构与法制现状，规范民间借贷的专门立法应当重点规制那些以营利为目的并专门从事借贷业务的机构和个人所进行的商事性借贷，主要包括对借贷主体的准入、借贷利率、借贷地域等加以规范；对于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事借贷，不宜采用由一部法律进行全面规制的模式，而应当区别不同情况采用分类规制的立法安排。^③ 赵莹、雷兴虎具体就我国商事民间借贷的立法体系建构提出建议：一是立法模式采取统一专门立法；二是立法理念，即金融安全与金融效率并重，金融自由与国家适当管制结合，金融公平公正；三是立法的主要内容，即商事民间借贷主体准入制度、运行制度、监管制度以及主体退出制度。^④ 岳彩申具体就民间借贷风险治理的转型及法律机制创新的重点提出建议：一是引入激励性法律规制机制，减少信息不对称所带来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二是建立非存款类放

① 张书清：《民间借贷的制度性压制及其解决途径》，载《法学》2008年第9期。

② 王建文、黄震：《论中国民间借贷存在的依据、问题及规制路径》，载《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

③ 岳彩申：《民间借贷规制的重点及立法建议》，载《中国法学》2011年第5期。

④ 赵莹、雷兴虎：《我国商事民间借贷的立法体系建构》，载《湖南社会科学》2014年第3期。